114 年第___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

姓	名	身 分 證 字 號	
出	生		
年,	月日		
學	校		
班	別		
在	學		
期	間		
		確實無誤,特此證明。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自開立日期須	
為該	樣次	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(含),始為有效。 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	
		(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)	
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

附註:

- 一、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,未蓋印信,視同未繳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,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,且內容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、班別、在學期間、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及日期。